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或“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 年，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现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和效果评估情况及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 一、坚定战略引领，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 （一）以光学为基础，发展多行业应用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类产品（包括光学元器件、光电模组和光学整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在临床外科尤其是医用内窥镜领域的业务占比最大。2025 年，公司医用内窥镜业务和光学业务均获得快速增长。医用内窥镜业务同比增长 37.87%；光学业务同比增长 29.98%。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光学行业释放了巨大的发展空间，2026 年，公司将延续光学+的路径，一方面，做深医用内窥镜产品，围绕核心产品的应用场景，扩展产品线，提供更多临床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夯实公司在精密光学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基础，抓住 AI 算力对光学产品需求激增的机会，充分利用公司光学全产业链的优势积极探索将公司的核心技术与行业应用充分结合，提供更完善的光学方案，快速扩大光学业务份额。

#### （二）科学布局国内外产能，积极布局国内市场

2025年，公司继续完善海外工厂的产线建设。泰国工厂已建成内窥镜生产线和光源模组生产线，绝大部分销往美国市场的产品已经在泰国公司生产发货，降低了对等关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此外，泰国工厂还完成了分析诊断征集设备产线建设，开启了公司在分析诊断类整机产品上的业务。泰国工厂和美国工厂的二期生产产线建设已经启动，包括光学加工、镀膜、维修车间、整机装配、GMP车间等。在淄博子公司建设了GMP生产车间和经济型内窥镜生产线，为公司扩展耗材类产品（包括一次性内窥镜等产品）和门诊用内窥镜产品提供了生产条件。

2025年，围绕妇科、头颈外科等重点科室进行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活动，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全国营销网络。目前营销团队人数60余人，团队中大部分市场和销售人员都来自于国际知名内窥镜行业龙头企业，核心人员在内窥镜行业长期耕耘，具备丰富的临床、市场和销售经验以及良好的客户资源。

2026年，公司将推进泰国工厂和美国工厂二期产线建设，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同时，提升泰国工厂和美国工厂的运营管理能力，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满足国内、国外不同行业客户的产品需求并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在自主品牌方面，进一步推进国内自主品牌整机市场的推广和营销网络建设，加强公司在内窥镜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 二、创新驱动，推进创新能力建设

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7,274.28万元，同比增长了34.3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07%。公司新增专利申请45项，新增授权专利28项，其中，新获得发明专利15项，占新增授权专利的54%。各研发项目推进有序、成果显著：（1）美国客户合作的下一代内窥镜系统及配套产品，研发进程顺利，多款产品已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2）妇科、头颈外科影像设备、手术器械及配套方案持续推进，多款产品已启动注册流程；（3）3D/4K/荧光三合一内窥镜系统已提交注册申请，预计2026年第二季度末完成注册；（4）一次性肾盂镜已完成样机验证，计划2026年下半年正式提交FDA注册。在光学产品领域，研发与市场化进程稳步推进：（1）面向口腔应用的光学影像产品已完成样机试制，2026年将正式推出；（2）基于AI的自动显微扫描系统已经成熟，正在进行试生产，2026年将正式推向市场。（3）工业检测光学影像方案顺利推进，多款机器视觉镜头将于2026年陆续上市；

(4) 聚焦光学在 AI 算力中的应用，开展算力光器件和光模块的相关产品研发。

2026 年，公司将持续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力度，为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大幅完善公司在妇科和头颈外科等重点科室的产品布局；推出一一次性内窥镜产品，形成“一次性内窥镜+激光”方案；加强机械臂/机器人/AI+光学的技术研究，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数智化产品打下基础；积极应对 AI 算力对光学产品的需求激增，调整和扩大算力光器件生产能力，扩大算力光器件业务；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在技术和产品上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

### 三、多措并举，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一) 落实科学稳定分红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上市以来公司连续五年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向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未来，公司继续将股东回报放在战略高位，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

#### (二) 股份回购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人民币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的资金总额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4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9,877,000 股的比例为 1.2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1.95 元/股，最低价为 28.5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80,091.90（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三)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充分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2025年，公司召开了2024年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直播和文字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积极参加由青岛证监局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以多种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专用邮箱以及上证E互动等多种沟通形式，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络，接受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及时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问题，定期上传投资者调研信息。

2026年，公司将保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充分的一贯要求，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定期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策略会和网络互动平台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沟通，倾听投资者的声音，回应投资者的关切，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

#### 四、完善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和2025年9月17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取消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最新施行的《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步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